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伍秀玲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80019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341 號
收文日期 108年6月17日

主旨：所報108年8月10日至16日假花蓮縣立網球場舉辦「108年
花蓮縣勝安宮「王母盃」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4公開
級)」競賽規程及經費預算表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6月11日網協字第1080000234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並儘速公告周知，補助經費支用科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競賽規程有關本賽事保險部分，其保險範圍應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另請於活動後1個月內，函報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電 2019/06/14 文
交 09:58:46 章

請國內組依規定辦理

Kun
0617